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购买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内各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18 年度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好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交易的主要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则如下：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金额

2018年度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所在地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为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5、投资期限

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独立

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